

徵 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6樓之1
電話：(04) 23029900 傳真：(04) 23017879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錄

頁次	目 項
1~2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二、平衡表
4	三、收支餘絀表
5	四、現金流量表
6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7~12	六、財務報表附註
7	一、沿革及業務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十一、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揭露事項
13~14	七、收入支出明細表
15~16	八、內部控制之評估
17~39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購置恭敬段 2333、2333-1、2333-2 地號 3 筆土地，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14206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9840 號所示，否准其交易，並要求明確訂定收款期程計劃及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惟向賣方關係人柯亮太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原已未收回。前開土地目前登記於該校名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

級工業家事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志堅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627 號

身份證字號：B120062660

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Huang Zhijian.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3,204,285	1	\$ 995,691	-	\$ 35,222,687	13	
應收款項	四	8,779,844	3	6,399,979	3	5,407,641	2	
預付款項		176,025	-	168,984	-	84,176	-	
小計		12,160,154	4	7,564,654	3	40,714,504	1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五							
土地		684,879	-	684,879	-	-	-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8	20,632,691	8	-	-	
房屋及建築		79,446,510	30	79,446,510	32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650,789	14	32,628,189	13	-	-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2	4,408,804	2	-	-	
其他設備		85,695,324	33	81,379,924	33	100,764,080	3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642,105	9	20,642,105	9	100,764,080	39	
小計		247,161,102	96	239,823,102	97	119,546,474	4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236,200	-	1,057,500	-	(465,402)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200	-	2,200	-	119,081,072	46	
資產總計		\$ 260,559,656	100	\$ 248,447,456	100	\$ 260,559,65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	-	-	-	-	-	-	
預收款項	七	-	-	-	-	-	-	
代收款項		-	-	-	-	-	-	
小計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	-	-	-	40,714,504	15	
權益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八	-	-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	
賺餘款權益基金		-	-	-	-	-	-	
其他權益基金		-	-	-	-	-	-	
小計		-	-	-	-	-	-	
餘絀	九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本期餘絀		-	-	-	-	-	-	
小計		-	-	-	-	-	-	
基金及餘絀合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會計員 卓意瑄

校長：
 校長 卓意瑄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745,699	53	\$ 29,343,897	61
產學合作收入		533,268	1	44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400	-	240,64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568,655	41	16,765,530	35
財務收入		4,290	-	6,667	-
其他收入		1,968,167	5	1,377,728	3
收入合計		42,965,479	100	48,178,35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171,205)	(1)	(496,935)	(1)
行政管理支出		(9,588,324)	(22)	(9,809,761)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585,777)	(71)	(32,011,166)	(66)
獎助學金支出		0	0	(1,389,578)	(3)
產學合作支出		(415,334)	(1)	(41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226,696)	(5)	(2,711,047)	(6)
其他支出		(443,545)	(1)	(560,853)	(2)
成本與費用合計		(43,430,881)	(101)	(47,393,231)	(99)
本期餘絀		\$ (465,402)	(1)	\$ 785,122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卓意瑋
佐理員

主辦會計：

卓意瑋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暉月遠

董事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金額	106學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65,402)	\$ 785,1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90)	(6,66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69,692)	778,455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79,865)	1,141,0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41)	453,25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9,405	423,3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5,401	(2,142,3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4,478,208	653,742
收取利息	4,290	6,66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98	660,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付現數	(2,015,000)	(2,674,5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78,000)	(64,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3,000)	(2,708,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84,176	31,000,303
代收款項(減少)	(165,080)	(30,835,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04)	165,08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208,594	(1,883,11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95,691	2,878,8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04,285	995,6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計卓意瑄
依理員

主辦會計：

計卓意瑄
依理員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2,745,699	29,343,897	52
學雜費收入	62	62	
產學合作收入	533,268	44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400	240,640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568,655	16,765,530	36
財務收入	4,290	6,667	-
其他收入	1,968,167	1,377,728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65,536	(1,001,291)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3,831,015	47,177,062	101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1,205	496,935	1
董事會支出	9,588,324	9,809,761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585,777	32,011,166	68
獎助學金支出	0	1,389,578	3
產學合作支出	415,334	41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226,696	2,711,047	6
其他支出	443,545	560,853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082,364)	(876,578)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9,348,517	46,516,653	99
經常門現金餘絀	4,482,498	660,409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27,500	1,425,500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87,500	1,249,000	3
其他設備	178,000	64,100	-
電腦軟體	2,193,000	2,738,600	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289,498	(2,078,191)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89,498	(2,078,191)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房屋及建築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289,498	(2,078,191)	(4)
本期現金餘(短)絀	\$ 2,289,498	\$ (2,078,191)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主任 卓意瑄 依理員 卓意瑄

校長 卓意瑄

董事長 卓意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本校於民國58年8月4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創立，設立目的在創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工商業人才並謀其發展。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及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按應計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應計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應計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四點，本校選擇不提列折舊。若有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科目處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購餘」項目。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購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購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購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購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購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額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購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購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盈餘對轉。

(五)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六) 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199	\$ 50,000
銀行存款	3,130,086	945,691
合計	\$ 3,204,285	\$ 995,691

四、應收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3,595,814	\$ 2,990,762
其他應收款	5,184,030	3,409,217
合計	\$ 8,779,844	\$ 6,399,979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684,879	-	-	-	\$ 684,879
土地	684,879	-	-	-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	-	-	20,632,691
房屋及建築	79,446,510	-	-	-	79,446,5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628,189	3,022,600	-	-	35,650,7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	-	-	4,408,804
其他設備	81,379,924	4,315,400	-	-	85,695,32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642,105	-	-	-	20,642,105
合計	\$ 239,823,102	7,338,000	-	-	\$ 247,161,102
無形資產	-	-	-	-	-
電腦軟體	\$ 1,057,500	178,700	-	-	\$ 1,236,200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684,879	-	-	-	\$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	-	-	20,632,691
房屋及建築	79,446,510	-	-	-	79,446,5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50,689	2,577,500	-	-	32,628,1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	-	-	4,408,804
其他設備	79,800,924	1,579,000	-	-	81,379,92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642,105	-	-	-	20,642,105
合計	\$ 235,666,602	4,156,500	-	-	\$ 239,823,10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95,400	162,100	-	-	\$ 1,057,500
1.購建中營運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2.民國108年7月31日止，上列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設定抵押。					
3.民國108年7月31日止，上列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投保之火險總額為100,000仟元。					
六、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 28,318,987				\$ 24,229,582
應付設備款	6,903,700				1,580,000
合計	\$ 35,222,687				\$ 25,809,582
七、預收款項					
預收次期執行計畫補助收入	\$ 4,930,116				\$ 1,573,544
預收次期學生物品費	474,575				588,696
其他	2,950				-
合計	\$ 5,407,641				\$ 2,162,240

+ 5,237,000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 購餘款權益基金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購餘款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9,116,377)	\$ (13,665,909)
已核定之前期現金餘(短)絀	(2,078,191)	4,549,532
購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 (11,194,568)	\$ (9,116,377)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購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購餘款權益基金，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二) 其他權益基金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其他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100,764,080	\$ 100,764,080
累積餘絀結轉	-	-
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 100,764,080	\$ 100,764,080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購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餘絀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9,546,474	\$ 118,761,352
學年度結餘	(465,402)	785,122
期末餘額	\$ 119,081,072	\$ 119,546,474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柯亮太

與本校之關係

前任本校校長(已於91.9.13病逝)

(二) 財產交易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於民國85年8月購置恭敬段2333、2333-1、2333-2地號3筆土地，原已付土地價款36,987,000元。

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1420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9840號所示，否准其交易，並要求訂定收款期程計劃及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向關係人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預付土地款」，截至108年7月31日止，已收回16,344,895元，計有20,642,105元尚未收回。

前開土地目前登記於本校名下。

(三) 專任董事薪津：無。

(四) 董事會支出

科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事費(註1)	\$ 80,000	\$ 240,000
交通及出席費(註2)	70,000	250,000
業務費	21,205	6,935
年度合計	\$ 171,205	\$ 496,935

註1：人事費明細

董事姓名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劉監察人	\$ 80,000	\$ 240,000

註2：每人每年交通及出席費明細

姓名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魏○炯	\$ 5,000	\$ 30,000
魏○如	10,000	30,000
魏○辰	5,000	20,000
葉○陽	10,000	30,000
李○斌	5,000	30,000
顏○甫	10,000	20,000
盧○滄	10,000	30,000
陳○漢	10,000	30,000
陳○妃	5,000	30,000
合計	\$ 70,000	\$ 250,00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依教中會字第0980509199號函，本校依107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1. 貨幣性負債	
(1)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2) 短期銀行借款	-
(3) 應付款項	35,222,687
(4) 代收款項	84,176
(5)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5,306,863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2. 貨幣性資產	
(1) 現金	74,199
(2) 銀行存款	3,130,086
(3) 應收款項	8,779,844
(4) 存出保證金	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986,329
3. 借款淨額(C)=(A)-(B)	23,320,534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289,498
5. 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兩位)	10.19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表

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卓意瑄

主辦會計

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卓意瑄

12

校長

校長 遲月遠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 18,528,800	43	\$ 23,919,760	50
學費收入	2,389,737	6	3,051,453	6
雜費收入	1,827,162	4	2,372,684	5
實習實驗費收入	22,745,699	53	29,343,897	61
產學合作收入	533,268	1	44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400	0	240,640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541,607	41	16,450,530	34
補助收入	27,048	0	315,000	1
受贈收入	17,568,655	41	16,765,530	35
財務收入	4,290	-	6,667	-
利息收入	1,968,167	5	1,377,728	3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42,965,479	100	\$ 48,178,353	100
收入合計	\$ 42,965,479	100	\$ 48,178,353	100

註：106學年度含收回董事魏惠如103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25,000，及104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18,000。

製表：

會計師 卓意瑄 依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卓意瑄 依理員

13

校長 校長 遲月遠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80,000	0	240,000	0
人事費	70,000	0	250,000	0
交通及出席費	21,205	-	6,935	-
業務費	171,205	0	496,935	1
行政管理支出	7,472,810	18	8,341,912	19
人事費	1,212,280	3	576,804	1
業務費	527,937	1	543,175	1
維護費	375,297	1	347,870	1
退休撫卹費	9,588,324	23	9,809,761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018,740	39	18,961,635	40
人事費	12,929,328	30	12,222,942	26
業務費	61,453	-	133,551	0
維護費	576,256	1	693,038	1
退休撫卹費	30,585,777	70	32,011,166	67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0	1,389,578	3
產學合作支出	375,334	1	406,991	1
人事費	40,000	-	6,900	0
業務費	415,334	1	413,8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61,873	2	1,286,351	3
人事費	1,164,823	3	1,320,037	3
業務費			104,659	-
維護費	2,226,696	5	2,711,047	6
小計	443,545	1	560,853	1
雜項支出	43,430,881	100	47,393,231	100
其他支出				
成本與費用合計	\$ 43,430,881		\$ 47,393,231	

製表

卓意瑄 佐理員

主辦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遲月遠

董事長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06 學年度建議事項，本期改善情形：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一	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分類未臻清楚，致應釐清歸屬之性質後做適當分類。		107 學年已有改善。
二	學雜費收入及實習實驗費收入現行制度應於取得出納組註冊入學名單後，應於收現時才入帳，易產生漏列情形。時依權責基礎認列應收收入。		107 學年已有改善。
三	部分補助款收入未配合於計畫年度認列日後宜於支出之同一年度認列。應收補助款收入，致與相關支出認列於為宜。		107 學年已有改善。

貳、107 學年度建議事項：

項次	目前現況及缺失	擬建議改進
一	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	應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安全。
二	104 學年度以後之學校財產異動，至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所屬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會計師：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所出具查核報告書之意見。

- | 項次 | 目前現況及缺失 | 擬建議改進 |
|----|--|--------------------------------|
| 三 | 團膳費未逐月及時立帳核銷。 | 校方承辦人員應及時呈送廠商請款發票，以便會計能及時入帳核銷。 |
| 四 | 學校各項收入，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存入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發支票為之。 | 校方出納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以防堵不當流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一) 收入事項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秘書由行政人員兼任，其董事會秘書之職位無給職。</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專任之董事會辦事人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三) 資產事項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發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練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覆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p>
<p>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購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購餘款？(1)若有累積購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購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購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專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購置外國貨幣(外匯)賺取價差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有開董事會經董事同意報廢資產，但並未依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及除帳。</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由出納會同於支票上用印，說明參 35。</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尚有出納之印鑑未辦理變更，故出納之印鑑目前是由校長代為保管，學校新聘出納正在辦理交接，交接後預計於 108/11 月前完成印鑑變更。</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事項</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23,320,53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289,498 三、舉債指數 = 10.19</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預算所編之捐贈收入每董事各捐贈一百萬，迄今尚未入款，且 107 學年度之預算教育部尚未備查。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六)其他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初因 106 學年決算延誤，致有延遲報送之情事，後已改善。</p> <p>(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額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額表之本期餘額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8.10.05 確認已依規定公告。</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說明改善與否)。 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說明改善與否)。 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506 1396 963"> <tr> <td data-bbox="518 907 614 963">是否已改善</td> <td data-bbox="614 907 981 963">改善情形</td> <td data-bbox="981 907 1396 963">須改善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518 784 614 907">改善</td> <td data-bbox="614 784 981 907">固定資產尚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前之明細供核，已請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td> <td data-bbox="981 784 1396 907">學校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建議學校應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安全。</td> </tr> <tr> <td data-bbox="518 506 614 784">改善處理中</td> <td data-bbox="614 506 981 784">目前學校新舊任董事長尚未辦理完成交接事宜，故亦遲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td> <td data-bbox="981 506 1396 784">104 學年度以後之學校財產異動，至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資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td> </tr> </table>	是否已改善	改善情形	須改善項目	改善	固定資產尚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前之明細供核，已請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	學校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建議學校應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安全。	改善處理中	目前學校新舊任董事長尚未辦理完成交接事宜，故亦遲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04 學年度以後之學校財產異動，至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資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
是否已改善	改善情形	須改善項目								
改善	固定資產尚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前之明細供核，已請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	學校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建議學校應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安全。								
改善處理中	目前學校新舊任董事長尚未辦理完成交接事宜，故亦遲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04 學年度以後之學校財產異動，至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資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置公文日期、文號： 1. 1060331 臺教國普高字第 1060024374 號、 2. 1061005 臺教國普高字第 1060113023 號、 3. 1070306 臺教國普高字第 1070019840 號、 4. 1080702 臺教國普高字第 1080075451 號。</p>	<p>查核項目</p>	<p>查核缺失項目</p>	<p>1-1. 查核缺失為：於請購時未填具「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貴校回復辦理情形為：「動支經費請示單」，請釐明。 1-2. 修正之請購單據，請於釐明後，校附佐證資料見復。 2. 修正之動支經費請示單，請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3. 查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尚未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請補正程序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核；所附修正之動支經費請示單，請依清冊檢齊完整後再報。</p>	<p>部分資本門重大支環 出之採購（如附件 1），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暨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情形如下： 1. 各單位於請購時未填具「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 2. 30 萬元以上之採購未簽訂採購或營繕工程合約。 2. 未填寫「驗收記錄表」。 4. 財產增加單遺失。 5. 未取得規定數量之廠商報價並與廠商選擇優議價。</p>	<p>1-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三)總務事項 2.1 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1 請購：財務或勞務採購與營繕工程之申請，各單位應先填具「動支經費請示單」以取代「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並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列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項目修正完成，將「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修正為「動支經費請示單」，檢附前期未校務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4)及動支經費請示單(附件 5)佐證。 1-2.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議重新說明採購報價程序並提請各單位配合實施，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6)佐證。</p>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2-1. 依據國教署 106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字高字第 1060009663 號函附件一，檢附各傳票之動支經費請示單(附件一)及佐證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議。 2-2. 內控手冊修正未經董事會決議，故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召開校內主管會議討論，將於近期召開董事會修正此案。</p>
改善處理中	<p>1-1. 本項於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參考附件 6)第壹點第八項記錄，指示總務處彙整學校土地預付款相關資料，之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87 年購置土地案協調會議，檢附該次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7)佐證。 1-2. 此 3 筆土地地號 恭敬段 2333、2333-1、2333-2 已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登記所有權人之土地於台灣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職業學校之財產，附(附件二)土地所有權權狀及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1. 依照來文臺教國字高字第 1070077006 號文之學校回應辦理情形，總務處已與台中律師接洽討論相關訴訟事項，但因裁判費用需支付此案金額的百分之一，故須召開董事會議決。</p>
	<p>2-2. 依 107 年 7 月 30 日會議決議。 2-1. 依據來文臺教國字高字第 1070077006 號文之學校回應辦理情形，總務處已與台中律師接洽討論相關訴訟事項，但因裁判費用需支付此案金額的百分之一，故須召開董事會議決。</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p>日第12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紀錄，案由四一預付土地款部分，因學校並無相關預算支應，故須等學校尚寬裕時再採法律途徑。</p>	<p>1. 經查無訂定支領依據，所支領工作津貼，請學校確依本署105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4479號函、本署106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0692號函(正本，計達)，請於自訂期限內將該員溢領工資津貼繳回，併同佐證資料報本署核備。</p> <p>2. 仍請於自訂期限內將該員溢領工作津貼繳回，併同佐證資料報本署核備。</p> <p>3. 請貴校爾後確依員額編制聘任人員。</p>
	<p>1. 柯宏輝先生擔任本校行政副校長職務，係因100年02月11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以約聘人員方式聘任為本校行政副校長，非編制內正式教師。</p> <p>2. 自106學年度起，柯宏輝先生未再擔任行政副校長職務，亦無再支領工作津貼或獎金10,000元，檢附106年8月薪資異動簽呈影本(附件8)佐證。</p>	<p>1. 經查柯宏輝因擔任副校長於103及104學年度支領敘薪以外之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勤務津貼(如附件2)，另查103及104學年度員額編制表並無「副校長」之編制。</p>
	<p>3-1. 本校「行政副校長」乙職為編制內員額：本校董事會業於106年11月09日第12屆董事會通過之「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約聘人員聘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聘用行政副校長乙職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足徵「行政副校長」確得為學校編制內員額，該辦法亦有追認溯往「行政副校長」乙職為學校編制內員</p>	<p>3-1. 本校「行政副校長」乙職為編制內員額：本校董事會業於106年11月09日第12屆董事會通過之「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約聘人員聘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聘用行政副校長乙職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足徵「行政副校長」確得為學校編制內員額，該辦法亦有追認溯往「行政副校長」乙職為學校編制內員</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額之意涵。</p> <p>3-2.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p> <p>(1)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為憲法所保障，私人間以自由意願自行訂定相互間的法律關係，其自主性應予尊重。經查，柯宏緯先生擔任本校行政副校長職務，係經 100 年 02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以約聘人員方式聘任為本校行政副校長，合先敘明。</p> <p>(2) 柯宏緯先生所支領之所得薪資及工作津貼，係依據雙方當事人契約所約定，且上開支給並經校方人事、會計部門層層核銷在案。另該期間內上開支給，該任董、監事亦無提出任何異議。</p> <p>(3) 承上，基於尊重契約自由與契約嚴守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精神，為避免當事人間靜態法律關係之安定性遭受破壞，校方追繳該工作津貼雖有合法請求權基礎，可資主張。(4) 如校方訴諸法律途徑起訴追繳該工作</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津貼，亦因該津貼 支給已於聘用契約 時明確約定，校方 並無理由可資主 張，則訴訟所需之 勞力、時間、費用 等行政成本，難以 估算。</p> <p>3-3. 參酌我國法院判 決之法律見解：</p> <p>(1) 經查前立委李慶安 因隱瞞雙重國籍身 分當選北市議員， 遭議會提告要求返 還兩千兩百多萬元 薪資，但最高行政 法院認定，李慶安 即使事後被解職， 先前行使議員職務 的行為也不會失 效，判決北市議會 敗訴，李慶安免繳 回議員薪資定讞。</p> <p>(2) 上開行政法院之判 決意旨，立法院也 尊重此法律見解， 駱致立法院並未再 提告追繳李慶安擔 任立法委員期間近 一億元之薪資所 得。</p> <p>3-4. 綜合說明： (1) 行政副校長之聘用 已有「苗栗縣私立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 職業學校約聘人員 敘薪辦法」法源依 據，特此聲明。該 辦法第五條：「約 聘人員聘用，以採 公開甄審為原則， 但聘用行政副校長 乙職者，應由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聘</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之。」即意涵追認、補正「行政副校長」乙職得為編制內員額。</p> <p>(2)按柯宏緯乃經董事會通過擔任行政副校長，其職掌為協助校長綜理機動、偶發臨時業務。柯宏緯擔任行政副校長期間，其所得薪資及工作津貼係依據雙方當事人契約所約定，且該薪資支給並經校方人事、會計部門層層核辦在案。</p> <p>(3)查該期間內校方支給之上開津貼，該任董、監事亦無提出任何異議。</p> <p>(4)又依上開「約聘人員敘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約聘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於契約中訂定之。」足證本辦法亦尊重私法自治、契約嚴守原則。</p> <p>(5)承上，行政副校長乙職既為本校編制內員額，又柯宏緯先生自106學年度起，即未再擔任行政副校長職務，亦無再支領任何工作津貼在案。是董事會既已通過本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即應參照法院判決實務見解及契約嚴守原則，本校難有合法請求權可責主張追繳已核發之工作津貼，本件宜就此銷案。</p> <p>1.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件9)及「教職員獎金支給辦法」(附件10)及「約聘人員敘薪辦法」</p> <p>是</p>
	<p>1.請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檢附前項會議紀錄，檢附佐證資料見復。附佐證資料見復。</p> <p>2.貴校職員之薪資、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教職</p>
	<p>1.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件9)及「教職員獎金支給辦法」(附件10)及「約聘人員敘薪辦法」</p>
	<p>2.學校職員之薪資、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教職員敘薪以外之勤務津貼、工作津</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是</p>	<p>1. 本校「稽核小組設置辦法」已於106</p> <p>2. 會計室檢附日本教育旅行相關資料佐證(附件五)。</p> <p>3-1. 依貴校所提供之104年3月4日學務處發說明明四、團費補助部分：董事長團費3萬元5,000元，業內該校回復董事長魏惠如繳回旅費2萬5,000元，係扣除1萬元眷屬補助，與該發呈不符，請該校補收回魏惠如董事長旅費差額1萬元。</p> <p>3-2. 有關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略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爰此魏家音、劉靜萍各補助1萬元「日本教育旅行團費」，不符前揭規定，請該校收回補助款2萬元。</p> <p>3. 學校無設置稽核人員，亦未對學</p> <p>「日本教育旅行」旅費重分類至董事會業務費項下，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103學年度董事會業務費已逾限額(如附件4)。</p> <p>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規定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爰該校董事103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及104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支出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且應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函，並提供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以供查核。</p> <p>2. 依會計師查核缺失內容，董事魏惠如103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新臺幣35,000元，惟學校附之收款收據僅繳回新臺幣25,000元。所附主管會議決議並非回應說明依計畫活動補助眷屬新臺幣10,000元之補助依據，請學校提供103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之計畫活動內容及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以供查核。</p> <p>3-1. 依貴校所提供之104年3月4日學務處發說明明四、團費補助部分：董事長團費3萬元5,000元，業內該校回復董事長魏惠如繳回旅費2萬5,000元，係扣除1萬元眷屬補助，與該發呈不符，請該校補收回魏惠如董事長旅費差額1萬元。</p> <p>3-2. 有關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略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爰此魏家音、劉靜萍各補助1萬元「日本教育旅行團費」，不符前揭規定，請該校收回補助款2萬元。</p> <p>1. 請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學年度適用

<p>會計師複核</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年10月3日經行政會議討論並通過，待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該辦法(附件17)及10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記錄(附件18)佐證。</p>	<p>2. 相關辦法已於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及辦法佐證(附件三)及附本校稽核小組設置辦法。</p>	<p>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不符。</p> <p>11條及第12條規定，應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協助校長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請學校儘速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p> <p>2. 請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檢附佐證資料見復。</p> <p>3. 嗣後請確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關係人交易。</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 已修正</p>	<p>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學校因尚未聘用會計主任，僅有會計佐理員處理會計事務。</p>		



董事長：

校長：校長 連月速



主辦會計：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